

证券代码：400184

证券简称：必康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
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文雄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3,832,1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77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42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卫军因工作原因 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子冬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,417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31%；反对股数 3,84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67%；弃权股数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,417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31%；反对股数 3,84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67%；弃权股数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,185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2%；反对股数 1,0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 1-12 月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395,765,172.06 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2,872,137,549.10 元；营业利润-1,167,810,002.05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865,942,204.84 元，利润总额-1,156,018,979.08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1,228,475,275.65 元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096,299,895.62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415,810,433.88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,532,777,605.64 元，比期初减少 23.65%；资产总额 11,011,656,998.62 元，比期初减少 11.26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,417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31%；反对股数 3,84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67%；弃权股数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096,299,895.62(合并报表)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为-3,844,502,456.98 元(合并报表)。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-69,548,107.84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57,426,403.87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,185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2%；反对股数 1,0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09,692.99 万元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384,450.25 万元，实收股本为 177,830.46 万元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7,185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0%；反对股数 1,0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；弃权股数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崇祝文 钱奕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